

收文歸檔	105	4	29
	第	234	
	年	月	日
	核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珽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3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03669-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3月4日召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0994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張委員清華、  
 于委員淑婷、劉委員綺文、姜委員樂靜、費委員宗澄、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庶  
 、陳委員啟中、許委員俊美、何委員友鋒、彭委員光輝、林委員宜君、陳委員金  
 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鄭委員  
 政利、蕭委員弘清、林委員憲德、曾委員俊達、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中  
 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  
 、楊科長哲維、李幫工程師珽暉）

副本：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許委員俊美  
 、陳委員福星、楊委員楷巖、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如、葉委員宏  
 安、施委員邦築、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陳委員啟仁、詹委員  
 穎雯、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秘書  
 105.4.29

第1頁，共1頁

抄請傳發各會員  
 抄送備註社會政先行研商  
 右謝野橋之軍軍  
 抄=1.呈閱  
 2.會務會人員  
 3.e-mail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	3	14
文	第	0512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6樓第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李珏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案由一：依據前次會議結論，原草案條文第40條第1項第3款有關「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之前院、後院、側院」規定乙節，予以刪除後，草案條文文字及款次修正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原104年3月6日草案修正條文第40條第1項第3款「建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如該建築基地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之前院、後院、側院或其他管制等規定」條文，經與會委員及專家、代表討論後，基於增加商業區規劃設計之彈性考量，仍宜保留，參酌與會委員及專家、代表意見，將該條文與本次研議之草案第40條第1項第3款「建築基地及北向臨接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其建築物與北向臨接基地建築物設置連續性法定騎樓」條文併予保留，再做文字調整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確認。

（二）本次研議之草案修正條文第40條第1項第4款「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依總則編第三條之二另定有效日照規定」文字，經與會委員及專家、代表討論後，原則同意。

李珏暉

案由二：依據前次會議結論，爰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提建議草案及前次會議結論所提是否應再增加北側退縮距離之限制條件等節，修正草案條文文字，又為明確北向境界線之意增訂第 3 項，原第 3 項項次文字調整，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前次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提建議草案中是否應再增加北側退縮距離之限制條件乙節，經與會委員及專家、代表討論後，原則同意增加北側退縮 6M 距離之限制條件，即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達六公尺，且各建築物相鄰間距達六公尺者，得以各建築物冬至日出、日落方位角分別檢討有效日照，惟本次研議之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編排方式仍宜再斟酌，請再調整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確認。
- (二)請業務單位依上開決議內容研提修正草案，於 2 個月內儘速召會研商，並於修正草案完成後先行邀集相關委員、公會代表進行討論。